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0-03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可信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其资产结构,助力子公司业务拓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可信公司增资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可信公司注册资本变为3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20-031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缴控股子公司资本金的议案》。

根据固增水电站工程建设资金投入及项目融资筹措计划,固增公司将实施第三轮增资,拟增加注册资本金15000.00万元,根据现有股权比例公司认缴9600.00万元,木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木里国资公司”)认缴3150.00万元,凉山州国有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工投公司”)认缴2250.00万元。固增公司第三大股东凉山工投公司投函告,因其资金紧张放弃此次同比例增资;固增公司第二大股东木里国资公司函告,仅认缴其股权比例部分资本金,放弃追加额外资本金。

鉴于固增电站是公司在凉山州取得的水电开发权中装机最大的水电开发项目, 建成后将是公司唯一具有年调节能力的自有电站,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正值固增电站项目建设攻坚阶段,为保证工期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同比例进行增资,同时全额认缴凉山工投公司放弃的2250万元资本金,本次公司合计认缴固增公司注册资本金118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固增公司注册资本由22281.30万元增加至37281.30万元, 公司所持固增公司股权比例由原64%变更为70.04%。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认缴控股子公司资本金的公告》(编号:临2020-032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刘涤尘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刘涤尘、代义、彭超、李辉、田学农,刘涤尘任主任委员。

同意补选刘涤尘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后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为:吉利、范自力、刘涤尘、张敏、赵芳,吉利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3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1000万元。

● 特别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为了增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可信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其资产结构,助力可信公司的各项业务拓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可信公司增资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可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 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可信公司现金增资1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家盛

公司住所:西昌市老西门街13号10幢2层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用户能效管理技术咨询;电力技术咨询;电动汽车充电站系统建设、运营和咨询;中小型水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水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送变电工程及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安装、检修、调试、咨询、服务;电力设备、电气仪表、电工材料、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设备及配件、电力通信设备及配件的采购、销售;电力设备租赁;电力系统计量装置检测校验;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定值整定计算;物业管理。

(二)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1,031,323.05	131,209,420.18
净资产	2,715,193.37	6,966,773.47
	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5,897.93	92,834,207.50
净利润	-4,265,911.48	-7,152,855.59

(三)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方式为现金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东	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3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可信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可增强其资金实力,优化其资产结构,满足可信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可信公司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后,可信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增资后可信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内部控制等因素仍可能引致不确定性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来降低运营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3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缴控股子公司资本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投资金额:11850.00万元。

● 特别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为加快固增水电站开发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1年4月成立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固增公司”),负责开发固增水电站项目,该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17.2万千瓦,预计工程总投资约21亿元,项目资本金为工程总投资的20%,约为4.3亿元,根据固增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各方按照工程进展情况分期投入项目资本金;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固增公司股份64%,为控股股东;木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木里国资公司”)持股21%,凉山州国有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工投公司”)持股15%。

目前,根据固增水电站工程建设进度及项目融资筹措计划,固增公司将实施新一轮增资,拟增加注册资本金15000.00万元,根据现有股权比例,公司应认缴9600.00万元,木里国资公司应认缴3150.00万元,凉山工投公司应认缴2250.00万元。固增公司第三大股东凉山工投公司函告,因其资金紧张放弃此次同比例增资;固增公司第二大股东木里国资公司函告,仅认缴其股权比例部分资本金,放弃追加额外资本金。

鉴于固增电站是公司在凉山州取得的水电开发权中装机最大的水电开发项目, 建成后将是公司唯一具有年调节能力的自有电站,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正值固增电站项目建设的攻坚阶段, 为保证工期顺利推进,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同比例进行增资, 同时全额认缴凉山工投放弃的2250万元资本金,本次公司合计认缴固增公司项目资本金118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固增公司注册资本由22281.30万元增加至37281.30万元,公司所持固增公司股权比例由原64%变更为70.04%。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缴控股子公司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对固增公司进行增资外,全额认缴凉山工投放弃的2250万元资本金,本次公司累计认缴固增公司项目资本金1185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2281.3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古强

公司住所:四川省木里林业制造管护局第五处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水电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固增电站项目基本情况

固增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境内的木里河干流上,系木里河干流(上通坝-阿布地河段)水电规划“一库六级”的第五个梯级,采用引水式开发方式,电站装机容量17.2万千瓦。工程主要任务为发电,并兼顾下游生态环境用水要求。固增电站经济指标较为优良,工程概算投资216017.55万元,多年平均年发电量可达7.387亿千瓦时,经初步测算,静态回收期11.18至11.85年,资本金内部收益率11.58%-13.09%,年均净利润约8800万元,经济效益显著。同时固增电站上游的卡基娃水库和查马日东水库将增强固增电站的发电出力和调节能力,通过电量合理平衡能缓解公司电网丰余枯缺突出矛盾,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收益,也为公司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发挥极大作用。

2015年底处理完毕固增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后, 项目具备了依法合规开发的条件;2016年实施了第二轮增资,将注册资本金提升为22281.30万元;2017年固增公司完成项目建设EPC合同、监理合同签订;2018年完成了银行借款融资,且实体建设全面开工,同年实现固增电站取水枢纽一期截流,当年完成投资3.3亿元。截止2019年底,固增电站累计完成投资8.93亿元,占概算总投资的41.34%,工程全面进入主体施工阶段,首部枢纽按期完成一枯施工任务,并完成二期截流;引水隧洞完成开挖5524.3米,完成进度61%;调压井穹顶完成开挖支护,井身开挖支护进度30%;压力管道上下平洞全部贯通,斜井井身开挖完成25%;已完成水轮机层以下预埋件安装。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95,770,095.24	1,097,025,339.87
净资产	207,113,909.22	207,113,909.22
	2020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31,899.60

(三)增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同比例进行认缴固增公司9600.00万资本金, 同时全额认缴凉山工投放弃的2250.00万元资本金,本次增资合计认缴固增公司项目资本金118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固增公司注册资本由22281.30万元增加至37281.30万元,公司所持固增公司股权比例由原64%变更为70.04%。

(四)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26.03万元	64%	26110.3万元	70.04%
木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79.07万元	21%	7829.07万元	21%
凉山州国有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2.20万元	15%	3342.20万元	8.96%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固增公司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投产,提升综合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强化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增资是为满足固增电站建设需要,增资后固增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仍可能引致不确定性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8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 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在江阴市汇丰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孙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已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根据银保监相关规定,董事龚秀芬本次会议无表决权。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股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行拟出资人民币3.38亿元,投资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徐州农商行”,最终名称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本行预计持有成立后的徐州农商行总股本的4.73%。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投资尚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唐人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2019年12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年6月23日出具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 “稳定”;“唐人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2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办理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鉴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增发新股,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明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授予登记工作计划,公司预计将于7月初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届时 “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依据上述调整公式调整, “明阳转债”将于同日停止转股。

鉴于授予登记尚未完成,登记日尚未最终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3日下午14:30-15:3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6月23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12名股东,代表股份267,282,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9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人,代表5名股东,代表股份266,516,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1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6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8名股东,代表股份1,359,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1名股东,代表股份593,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6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67,154,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67,154,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67,154,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7,154,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1,97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81%;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67,154,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云 李童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0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股东大会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电话:0531-87069965

传真:0531-87069902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69,175,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6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4人, 代表股份767,750,93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407%。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2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9,09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5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王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69,158,530	99.9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9,077,600	99.971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02选举林存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69,158,530	99.9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9,077,600	99.971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03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69,173,530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9,092,600	99.996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04选举田军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69,158,530	99.9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9,077,600	99.971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05选举赵明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69,158,530	99.9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9,077,600	99.971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06选举陈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69,160,530	99.998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9,079,600	99.974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会议选举王振江先生、林存友先生、张伟先生、田军祯先生、赵明学先生、陈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魏士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69,158,530	99.9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9,077,600	99.971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02选举张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69,158,530	99.9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9,079,600	99.974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03选举李丰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69,158,530	99.9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9,077,600	99.971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会议选举魏士荣先生、张宏女士、李丰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69,158,530	99.9978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02选举高贵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69,158,530	99.9978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03选举张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69,158,530	99.9978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会议选举王爱国先生、高贵成先生、张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周斌先生、丁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瑜、张雅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0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与会董事一致推选董事王振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张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振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振江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存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林存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存友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关于聘任王林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林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林洲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2. 关于聘任赵明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赵明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赵明学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明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赵明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赵明学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赵明学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裴仁海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裴仁海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裴仁海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王振江先生,委员林存友先生、赵明学先生。本届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 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魏士荣先生(独立董事),委员林存友先生、张宏女士(独立董事)。本届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3.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张宏女士(独立董事),委员林存友先生、李丰收先生(独立董事)。本届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4. 关于选举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李丰收先生(独立董事),委员田军祯先生、魏士荣先生(独立董事)。本届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5. 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张宏女士(独立董事),委员张伟先生、魏士荣先生(独立董事)。本届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李文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文佳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2020年6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王爱国先生职务变动担任监事。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王爱国先生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向其所授予的19.00万份股票期权。

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2人,首次授予部分的期权数量由795.50万份调整为776.50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调整及注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